

存在的困乏

心中愁苦的人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？(伯三：20)

人生一切的問題，皆從有生而來。但願不曾生，也就不會有生的痛苦。

家財和家人的損失，自己身體健康的損失，情感的創傷，使約伯背負著沉重的痛苦；加上東方人的觀念，災難是罪孽的結果，使他美好的聲譽，也受到損失。約伯在痛苦中以為最好是沒有生過：“像隱而未現，不到期而落的胎，歸於無有；如同未見光的嬰孩”；既然這不能得，其次，是求速死，得享安息：“不聽見督工的聲音，大小都在那裡，奴僕脫離督工的轄制”(伯三：16-19)。他把死亡當作舒適的床，可以放下生存的疲倦。雖然他絕沒想到自殺，生存實在是不得已的重擔。

約伯沒有抱怨神，但他對生命的意義滿了疑問：

受患難的人，為何有光賜給他呢？心中愁苦的人，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？他們切望死，卻不得死；求死，勝於求隱藏的珍寶。(伯三：20,21)

約伯的問題是：神為何使人受苦，使人憂愁？愁苦是由於覺知，覺知是由於存在。如果從開始沒有存在，這些問題豈不是壓根兒就不會發生？他不是最先有這樣感覺的人，也不是最後一個。

先知耶利米，在事奉上遇見迫害與苦難；雖然他所受的苦沒有約伯那樣的深重，但他悲哀的心聲，卻極為相似：不是行惡遭受報應，而是行義遇到迫害(耶二〇：14-18)。

最大的痛苦，是挫敗的感覺：“人的道路既然遮隱，神又把他四面圍困”（伯三：23），仿佛是圍城的心理。神本來是保護他的堅固城，四面圍繞（伯一：10）；現在感到是困羈：前途不明朗，誰知道甚麼時候是苦難的盡頭，夜盡天明？黑暗捆綁著，圍困著，求死亡的突破，都不可能。這真是完全的挫敗。這真是極至的悲哀。

但聖徒的安息，不是墳墓和死亡的寂滅，是在基督裡面的安息。耶穌說：“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”（太一一：28）這真實的安息，不會因環境的改變而失去，不會因沒有出路而恐慌，只是交託主，完全信靠祂，雖遇意外和痛苦，仍然不至失望。